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于燮康、王晓宏、方晶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于燮康、王晓宏、方晶的任职经历以及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